

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损害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侯水平、郑家驹、罗华伟

2023 年 2 月 17 日